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按每股0.310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21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65.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獲包銷，亦將不會伸延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倘獲悉數認購，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63.6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 **興明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興明直接持有170,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興明的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興明將悉數承購最多85,050,000股供股股份，即其就根據供股的條款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170,100,000股股份而保證獲得的所有供股股份配額，惟興明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會下調，使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前後相同；及(ii)興明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轉讓、出售、給予或另行處置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所擁有的170,100,000股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因此，不可撤回承諾將不會觸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的全面要約責任，而興明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明其有意認購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且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及並無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進行。

###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海外函件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2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1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2,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63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興明已承諾承購合共最多85,05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40.5%)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65.1百萬港元(假設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的條款擬發行的21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本公佈「興明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將暫定配發予興明之該等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興明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興明直接持有170,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興明的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興明將悉數承購最多85,050,000股供股股份，即其就根據供股的條款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170,100,000股股份而保證獲得的所有供股股份配額，惟興明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會下調，使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前後相同；及(ii)興明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轉讓、出售、給予或另行處置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所擁有的170,100,000股股份，或

就該等股份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因此，不可撤回承諾將不會觸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的全面要約責任，而興明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在此基礎上，興明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須按以下公式釐定，即：

$Y = N \times (A/B)$ , 其中

Y = 興明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N = (i)合資格股東(興明除外)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效認購及(ii)根據配售安排成功配售予投資者之供股股份總數

A = 緊接供股完成前興明持有之股份總數

B = 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減A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明其有意認購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供股股份承讓人以未繳股款方式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折讓約8.8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1港元折讓約9.0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8港元折讓約13.29%；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30港元折讓約6.06%；及

- (v)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36元(相等於約0.49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2,944,000元(相等於約208,318,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42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7.50%。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市價、現時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的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



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配發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還是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的範圍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少按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制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賬簿管理人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賬簿管理人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權利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賬簿管理人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賬簿管理人(作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賬簿管理人：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賬簿管理人確認，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應付賬簿管理人的佣金為10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以較高者為準)，惟最高限額為200,000港元。本公司將償還賬簿管理人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營銷開支及差旅開支)，賬簿管理人有權從賬簿管理人在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確定取決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和市場條件。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彼此並無關聯，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倘於完成配售安排前任何時間：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或  (ii) 賬簿管理人得悉就配售安排發出的任何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因此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iii) 透過參照存在的事實時，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且賬簿管理人合理地認為該事件就配售安排而言屬重大，則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賬簿管理人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

倘於完成配售安排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配售安排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遺漏或賬簿管理人得悉任何事件或遺漏，而賬簿管理人認為將會或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或配售安排，則賬簿管理人將會諮詢本公司意見，惟可全權酌情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其中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先決條件：

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賬簿管理人書面豁免，如適用)：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陳述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賬簿管理人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配售協議預期於本公司刊登補償安排項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倘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在賬簿管理人不行使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的情況下)，則配售將告停止，而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累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賬簿管理人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普通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均為每手4,000股。

## 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股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以寄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根據公司條例，將一份由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證明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iv) 興明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得到履行(在其有權這樣做的範圍內)，並應根據招股說明書或其他合理必要的要求履行其要求的所有事項。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供股公告日期.....	四月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五月八日(星期三)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五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五月十日(星期五)至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三日(星期一)
賬簿管理人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六月四日(星期二)
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結果以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告.....	六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	七月五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及知會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興明除外)接納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賬簿管理人已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已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賬簿管理人亦無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 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興明 除外)已承購任何獲發 供股股份及賬簿管理人 已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已承 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 賬簿管理人亦無配售 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興明(附註2)	170,100,000	40.50	255,150,000	40.50	255,150,000	40.50	170,100,000	40.50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56,700,000	13.50	85,050,000	13.50	56,700,000	9.00	56,700,000	13.50
公眾股東	<u>193,200,000</u>	<u>46.00</u>	<u>289,800,000</u>	<u>46.00</u>	<u>318,150,000</u>	<u>50.50</u>	<u>193,200,000</u>	<u>46.00</u>
總計	<u>420,000,000</u>	<u>100.00</u>	<u>630,000,000</u>	<u>100.00</u>	<u>630,000,000</u>	<u>100.00</u>	<u>4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按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20,000,000股計算。
- (2) 興明乃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別80%及20%權益的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為一對配偶。
- (3)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供股所得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65.1 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63.6 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0.303

### 進行供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比例股權。

###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發展及提升交易能力以及支持本集團在中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可根據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其需要作出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出現顯著偏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變動刊發公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包銷服務的成本、供股的建議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且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及並無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



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進行。

##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海外函件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配售安排的賬簿管理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9)；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請參閱「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興明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即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其獲賬簿管理人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和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興明除外)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未售出供股股份涉及的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段所述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代理人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興明」	指	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不包括本公佈「興明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將暫定配發予興明之該等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行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徐子明先生(執行董事)  
黃四珍女士(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興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紹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